

臺南市第 11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9 巷 109-1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應到理事人數：9 人，實到人數：9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主 席：陳鴻錫 理事長

記 錄：蘇于湏

案由一：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二階段拆遷補償。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31 條規定暨本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查估補償範圍為影響本重劃區土地分配，住宅區土地建築；理事會遂委請查估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查估，補償清冊內容詳如附件一；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備查為準，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待備查後辦理公告三十日。

辦 法：

- 一、依上揭法令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本案照案通過，後續連同本案查估補償清冊提送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備查為準，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待備查後辦理公告三十日。

案由二：審議本重劃區監造計畫書。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書已委託宏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製作完成(詳如附件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備查為準，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本案照案通過，後續連同本案監造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備查為準，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案由三：工程發包。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擬委由鋒穎營造有限公司施作，有關鋒穎營造有限公司資格證明文件（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及組織架構（含專任技師、工地主任（監工）、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名冊），提請理事會確認，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本案照案通過，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案由四：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製作完成，擬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確切之重劃前後地價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9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本案照案通過，另案函送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確切之重劃前後地價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